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6-078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通知。2016年12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忠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绝缘子（包括玻璃绝缘子、陶瓷绝缘子和复合绝缘子）、高低压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电力金具器材的生产、销售。”变更为“绝缘子（包括玻璃绝缘子、陶瓷绝缘子和复合绝缘子）、高低压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电力金具器材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开发、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并依据新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监事会提名周忠明先生、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经逐项表决，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两名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公司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附 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忠明，男，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10月—2009年9月担任浙江伟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0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

邓亮，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办公室、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邓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